

南華大學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學習潛力之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日間學制學士班(以下簡稱學士班)及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進修學士班)之一般學生為適用對象，弱勢學生另訂「108 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規範項目界定：

- 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包含學雜費補助、第一志願獎金、獎學金、學術助學金、海外學習獎勵金及住宿費補助等六項。
- 二、新生經「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管道甄選入學，且就讀本校者，獎助學金採該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告「學測各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之組合成績，並以錄取學系所參採之科目為基準，若錄取參採二科者，再選擇一科；錄取參採一科者再選擇二科，且依下列三種組合擇一申請，1.國文、英文、數學；2.國文、英文、社會；3.國文、英文、自然。
- 三、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未公告「學測各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獎助學金則採用本校所訂三科目級分和，達該三科累計人數所對應的級分和之參採方式。

第四條 以該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經「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管道甄選入學，且就讀本校者，符合下列條件，得享有新生入學獎助學金。

- 一、三科組合成績，達該三科組合成績人數累積前 25%(含)：學雜費全額補助+第一志願獎金新台幣 1 萬元(以下同幣制)+獎學金 16 萬元+學術助學金 4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0 萬元及「2+2」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 100 萬元)+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 二、三科組合成績，達該三科組合成績人數累積前 26~40%(含)：學雜費全額補助+第一志願獎金 1 萬元+獎學金 16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20 萬元及「2+2」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 100 萬元)+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 三、三科組合成績，達該三科組合成績人數累積前 41~60%(含)：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第一志願獎金 1 萬元+獎學金 16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10 萬元及「2+2」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 66 萬元)。
- 四、三科組合成績，達該三科組合成績人數累積前 61~80%(含)：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第一志願獎金 1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 萬元及「2+2」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 66 萬元)。

五、三科組合成績，未達該三科組合成績人數累積前 80%：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

第五條 以該學年度「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且就讀本校者，符合下列條件，得享有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分發成績達各學系採計全國排名各科目原始總分之下列標準)。

- 一、前 25%(含)者：學雜費全額補助+第一志願獎金新台幣 1 萬元(以下同幣制)+獎學金 16 萬元+學術助學金 4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0 萬元及「2+2」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 100 萬元)+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 二、前 26-40%(含)者：學雜費全額補助+第一志願獎金 1 萬元+獎學金 16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20 萬元及「2+2」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 100 萬元)+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 三、前 41-60%(含)者：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第一志願獎金 1 萬元+獎學金 16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10 萬元及「2+2」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 66 萬元)。
- 四、前 61-80%(含)者：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第一志願獎金 1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 萬元及「2+2」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 66 萬元)。
- 五、未達前 80%者：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

第六條 以該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申請本校入學，經甄選且就讀本校者，符合下列條件，得享有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統測總成績以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所公告之「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系科組學程錄取總成績統計表」為準；英文統測成績則以當學年度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公告「全國共同科目成績組距」為準。

- 一、統測總成績前 10%(含)且英文統測成績前 5%(含)者：學雜費全額補助+第一志願獎金新台幣 1 萬元(以下同幣制)+獎學金 16 萬元+學術助學金 4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0 萬元及「2+2」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 100 萬元)+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 二、統測總成績前 25%(含)且英文統測成績前 20%(含)者：學雜費全額補助+第一志願獎金 1 萬元+獎學金 16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20 萬元及「2+2」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 100 萬元)+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 三、統測總成績前 50%(含)且英文統測成績前 50%(含)者：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第一志願獎金 1 萬元+獎學金 16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10 萬元及「2+2」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 66 萬元)。
- 四、統測總成績前 50%-70%(含)者：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第一志願獎金 1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 萬元及「2+2」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 66 萬元)。
- 五、統測總成績 70%以下者：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第一志願獎金 1 萬元。

第七條 以該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所持競賽、證照類別、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或主辦單位等符合附錄一條件且就讀本校者，得享有新生入學獎助學金。

- 一、A 類者：學雜費全額補助+第一志願獎金新台幣 1 萬元(以下同幣制)+獎學金 16 萬元+學術助學金 4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0 萬元及「2+2」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 100 萬元)+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 二、B 類者：學雜費全額補助+第一志願獎金 1 萬元+獎學金 16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20 萬元及「2+2」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 100 萬元)+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 三、C 類者：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第一志願獎金 1 萬元+獎學金 16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10 萬元及「2+2」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 66 萬元)。
- 四、D 類者：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第一志願獎金 1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 萬元及「2+2」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 66 萬元)。
- 五、申請技優甄審 D 類入學新生，如領有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者(如持多張技術士證，以最高等級技術士證認定為主)，加發獎學金 2 萬元，第一學期開學後公告期限內申請，經審查後於當學期核發。
- 六、以該學年度本校技優甄審招生管道之入學新生，若有提出統測成績證明者得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享有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資格，但不得重覆申領本條之獎助學金(含乙級證照獎學金 2 萬元)。

第八條 以該學年度本校單獨招生管道之入學新生，若有提出學測、指考或統測成績證明者，得依本辦法第四、五、六條規定，享有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資格；若無提出學測、指考或統測成績證明，除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為鼓勵入學，加發獎

學金1萬元，第一學期開學後公告期限內申請，經審查後於當學期核發。

第九條 以該學年度本校進修學士班管道之入學新生，若有提出學測、指考或統測成績證明者，得依本辦法第四、五、六條規定，享有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資格；若無提出學測、指考或統測成績證明，除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持有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丙級以上(含)技術士檢定證明者，得比照多元成就方式入學，享有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註冊後，每學期伍仟元獎學金補助。

第十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新生入學獎助學金，依下列原則受理申請及核給：

一、第一志願獎金：新生以本校科系為第一志願或所填志願均以本校科系為志願(未中斷)入學者，且有證明文件(提供選填志願序證明文件)，第一學期開學後公告期限內申請，經審查後於當學期核發。

二、獎學金及學術助學金：新生於本校就讀期間按入學期平均一次發給。第一次獎學金及學術助學金，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經審查後於當學期核發，續領第二學期以後之獎學金及學術助學金，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可提出申請核給：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前10%(含)。(依申請之當學期報部人數為計算依據，若學生轉入其他學系，則以轉出之學系排名為準)。

2.操行成績達80分(含)以上。

3.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三、享有學雜費全額補助者，若該學期成績總平均介於60分(含)以上、75分(不含)以下，於次學期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住宿費減半。

四、海外學習獎勵金：

1.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

(1)提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檢定機構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且通過本校海外學習計畫書審查者，始可提出申請核給。

(2)未達上述(1)之相關語言檢定者，但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測驗，且參與本校舉辦之海外移地教學，始可提出申請(亞洲地區核給1萬元，歐美地區核給2萬元，且在學期間申請以一次為限)。

(3)新生入學前，未達上述(1)之相關語言檢定，但申請參加入學前本校舉辦之暑假赴歐美移地教學學習團者，經通過本校專案英文檢定，始可提出申請歐美地區補助海外學習獎勵金2萬元(含在學期間申請以一次為限)。

(4)修業期間(最多至第八學期)如符合上述(1)條件，且已申請核給上述(2)或

(3)規定之海外學習獎勵金者，則依本辦法核定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額度核給，但需扣除已核給上述(2)或(3)之海外學習獎勵金之金額。

(5)其他相關規範以「南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獎勵要點」及「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為準。

2.2+2 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在海外學習期間，於南華大學方面依國內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繳費，於海外就學學校方面，依簽訂合約或特別規定繳費，學費補助依雙方規定繳交之額度核給，如超過補助標準則依補助標準核給。另接受佛光山補助款應列入申請補助項目計算。其他相關規範以南華大學與海外各大學 2+2 雙學位計畫實施及補助辦法為主。

五、住宿費補助(不包含保證金、水電費及網路費用)：女生以緣起樓、男生以南華九村為住宿費補助基準，若選擇其他入住之宿舍費用高於補助基準，則需補繳差額；若未超過補助基準，不得要求申請差額退費，另於海外學習期間，不得要求住宿費補助。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享有學雜費補助及住宿費補助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次學期學雜費依教育部核准之「私立學校學費與雜費」標準收費，且次學期無住宿費補助。(若該學期未再發生下列之情形，得於次學期依本辦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條規定恢復學雜費補助及住宿費補助。)

- 一、該學期成績總平均低於 60 分(不含)者。
- 二、該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含)學分不及格者。
- 三、受記大過處分者。

第十二條 享有本辦法獎助學金者，至多八學期，受獎學生自退學或轉學之日起，不得繼續享有本辦法獎助學金，且須繳回該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前項原因消失時，其當年之受獎補助資格亦不得恢復。另受獎學生因故休學，則其受獎資格暫停，且需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待復學註冊後，受獎補助資格得恢復。

第十三條 本辦法不適用同時具有雙重學籍以上之新生。

第十四條 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領取獎助學金之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